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王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耕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勤万信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中勤万信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关于 2013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关于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对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议事规则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重点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完整性。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3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工作计划及策略》进行了认真审阅，主要对现场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定。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分别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加强进场审计前和进场后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一次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附注。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进行了审议。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

认为，公司即将对外披露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要求，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100 亿元以下的，其全部境内子企业原则上只能由 1 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且中央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 5 年。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原则上应与控股股东一致。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燕 王耕 景旭 刘显清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